

進修學院學生就學貸款作業程序及審核標準

一、進修學院學生就學貸款作業程序

請先至高雄銀行網站線上申請(<https://ssl.bok.com.tw/member>)，再至各分行完成對保手續。(首次辦理須臨櫃辦理)

綜合服務組收件
申辦日期以網頁公告為主，
上學期 8-9 月/下學期 1-2 月

上傳資料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核家庭年所得

財稅中心回報等級及名單

通知補件或補繳費通知
(二週內完成)

向高雄銀行請款
預製撥款清冊

高雄銀行核貸撥款

超貸及書籍費退費

繳交申貸資料如下(給學校)：

● 第一階段需繳件資料：

1.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
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【未婚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】
【已婚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】
3. 學雜費繳費單
4. 申貸學生銀行存簿影本(申貸者若無申貸書籍費/住宿費/生活費可免繳)

● 第二階段對保(加退選後學分費金額修改)需繳件資料：

1.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(更改金額後正確版)
2. 學雜費繳費單

就貸後如需休退學相關事項說明：

請款前：

申貸人取回申請文件(需自行繳回高銀告知撤貸)。
申貸人需先繳納全額註冊費用，之後方可依就學週數計算後給予退費。

請款後：

不予撤貸。
學雜費退費金額依核定後，與書籍費等一併匯入個人銀行帳戶。

二、教育部就學貸款審核標準(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)

	家庭年所得 人數	【學生本人】+【 <u>未成年</u> 或 <u>已成年在學</u> 之 <u>兄弟姊妹</u> 或 <u>子女</u> 】人數		
		共 1 名 (僅學生本人 1)	共 2 名 (1+1)	共 3 名以上 (1+2)
甲級	120 萬以下	甲級 可申貸(免息)		
乙級	120~148 萬	不可申貸	乙級 可申貸(免息)	
丙/丁級	超過 148 萬	不可申貸	丙級 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須簽切結書)	丁級 可申貸(免息)

*成年：滿 18 歲(認定基準日：上學期—9 月 30 日(含)前，下學期—2 月 28 或 29 日(含)前)

*【已成年在學】須附「在學證明」(或休學證明，即目前具學籍即可)

-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：可申貸免息。
- 家庭年所得 120~148 萬間：有未成年的兄弟姊妹或子女？或已成年仍在學的兄弟姊妹或子女？有 1 名可申貸免息。
-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：有未成年的兄弟姊妹或子女？或已成年仍在學的兄弟姊妹或子女？有 1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，須另簽切結書。 有 2 名可申貸免息。
- 前項【家庭年所得總額】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學生(已成年)未婚者：學生本人+學生的父親+學生的母親。
 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 (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，所得查調均為 112 年度)。